

中青旅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经过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倪阳平先生、赵朋先生、高鹭华女士、范思远先生、马韧韬女士、骆海菁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王霆先生、窦超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的详细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无不良记录。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窦超先生为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倪阳平先生、赵朋先生、高鹭华女士、范思远先生、马韧韬女士、骆海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王霆先生、窦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青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